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7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